靈光小學通告

(25-26)第 209a 號

2025-26 學年下學期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事宜 (P.1-4)

敬啟者：為配合電子繳費的實施，家長需每半年一次(註 1)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。**如「學生賬戶」內的餘額為 400 元或以下，需增值至港幣 400 元，煩請於 2 月 2 日前增值；若餘額為 400 元以上的，家長於本學期可不用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。**

方法(I) 使用電話透過「繳費靈 PPS」(註 2)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；

方法(II) 使用互聯網透過「繳費靈 PPS」網頁(註 2)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；或

方法(III) 親到指定商戶 【OK 便利店 / 華潤萬家 / VanGO 便利店】(註 3)，使用「學生賬戶增值卡」（已於上學年派發）上的「繳費靈 PPS」條碼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

當要正式繳交費用予學校時，學校會將有關項目 (如戶外學習活動、學校旅行、購買增潤教材等) 的需付金額，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。**家長在答覆回條時，須確認同意以「學生賬戶」進行電子繳費，校方才會經由 eSchool 平台於「學生賬戶」中扣除有關款項。**(註 4,5)

於每次進行電子繳費前，家長可透過 eSchool 平台檢查「學生賬戶」內是否有足夠餘額(註 6)。「學生賬戶」中的餘額將可在下一學期 / 學年使用，直至六年級畢業時的餘額將退回家長。

敬請 貴家長填妥電子回條，及確認傳送回條予校方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黃啟倫校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註 1：每半年一次預繳的金額，將按該學期需繳交費用的多少而定，一般情況下預繳金額將會在港幣 200 元至 600 元的範圍內。

- ✧ 每次透過「繳費靈 PPS」預繳款項/轉賬，「繳費靈 PPS」均會收取每次港幣 2.2 元〔方法(I)或方法(II)〕或 港幣 3.4 元〔方法(III)〕的交易行政費。
- ✧ **若家長在校方指定限期前，按校方每半年一次的安排，完成指定金額的增值手續，校方將會負責繳付該次「繳費靈 PPS」交易行政費。除此之外，有關「繳費靈 PPS」交易行政費將需由家長負責繳付。**

註 2：若擬使用電話/互聯網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〔即方法(I)或方法(II)〕，必須先開設家長名義的繳費靈 PPS 戶口〔見附錄 A〕，及於家長的繳費靈 PPS 戶口中登記「學生賬戶」/賬單〔見附錄 B〕。

- ✧ 家長只需開立繳費靈戶口一次。已開設家長繳費靈戶口的，不用重新開戶，使用原有繳費靈(PPS)戶口便可。
- ✧ **每名學生均有獨立的「學生賬戶」/賬單**，若有兩名 (或三名)子女就讀靈光小學，**家長須為每名子女登記「學生賬戶」/賬單一次**；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時亦需分開進行。

註 3：**在指定商戶【OK 便利店/ 華潤萬家 / VanGO 便利店】為「學生賬戶」增值必須以現金繳付。**

註 4： 校方會透過「學生賬戶」進行**電子繳費的項目只限全校性的收費項目 (如戶外學習的活動費或車費、學校旅行費用、增潤教材費用等)**。

- ✧ **個別學生的大額收費項目 (如：課後活動等)，仍須直接以支票或現金交予家教會/供應商/機構。**

註 5：所有交予**家教會**的費用(如：會員年費、家教會旅行等)、**各類供應商**的費用(如：報刊、教科書/作業、校服或午膳等) ，或給予其他機構的**捐款** (如：公益金、跳繩強心)，**仍須直接以支票或現金交予家教會/供應商/機構。**

註 6：家長若擬檢視**「學生賬戶」**內**餘額**或**繳費紀錄**，可於 eSchool 平台 →學校資訊 →收費紀錄內查閱。